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 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而不得归属的合计 5.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

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 2025年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伟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 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 2025年3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六)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 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鉴于 1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所涉 0.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作废。综上，本次合计作废 5.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94%。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但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由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 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鉴于 1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所涉 0.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5.20 万股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